规范行为与严格责任并举
信息披露制度全面升级

编者按

在标准制修发为主的新的发展下，为了及时将信息披露内容与市场发展相适应，证监会、交易所、自律组织、行业协会等单位不断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完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也对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梳理。共同出品《投保博士携手提醒：一起学新法》系列专题长图文，请看第二期：规范行为与严格责任并举，信息披露制度全面升级！

投保博士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的基石，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新《证券法》全面推动落实的背景下，专业投资者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已经上升为法定义务的核心要求。

下面，我们来解读相关的新规定，点亮投资者的“火眼金睛”，识别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或未主动披露的“暗礁”！

新增细化多项规定
披露要求全面升级

01 完善持股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规则

新《证券法》第86条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达到规定的比例时，也应当通知该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64条规定：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持股的目的是为了取得控制权、还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

持股数量

持股达到或者超过规定比例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的计划

持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